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2/2024號文件

檔 號： CB(1)/M/MM

電 話： 3919 3206

日 期： 2024年10月3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4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鄭泳舜議員 “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6位議員(龍漢標議員、梁毓偉議員、梁文廣議員、陳穎欣議員、洪雯議員及蘇長榮議員)就鄭泳舜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1)1432/2024(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龍漢標議員；
 - 梁文廣議員；
 - 陳穎欣議員；
 - 洪雯議員；
 - 梁毓偉議員；及
 - 蘇長榮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代行)

連附件

“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議案辯論

1. 鄭泳舜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房屋階梯，並透過不同的房屋政策，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鑒於造地建屋需時，為盡快改善市民居住情況，包括紓緩基層住戶住屋問題，讓他們循房屋階梯實現向上流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增加公屋供應、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數量、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的措施；另一方面，政府應有序落實解決劏房問題的措施，包括推行‘簡樸房’出租制度時，做好居民的安置工作，以及研究把部分過渡性房屋用作低門檻及設有固定租期的社會房屋，以擴大住屋安全網，讓基層市民有更多住屋選擇。

2. 經龍漢標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惠民生 添幸福’的主題下提出多項房屋政策；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房屋階梯，並透過不同的房屋政策，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鑒於造地建屋需時，為盡快改善市民居住情況，包括紓緩基層住戶住屋問題，讓他們循房屋階梯實現向上流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增加公屋供應、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數量、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的措施，**包括收緊資助出售房屋的轉讓限制和推出支援青年置業的措施**；另一方面，政府應有序落實解決劏房問題的措施，包括推行‘簡樸房’出租制度時，做好居民的安置工作，以及研究把部分過渡性房屋用作低門檻及設有固定租期的社會房屋，以擴大住屋安全網，讓基層市民有更多住屋選擇。

註：龍漢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梁文廣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切實回應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房屋階梯，並透過不同的房屋政策，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鑒於造地建屋需時，為盡快改善市民居住情況，包括紓緩基層住戶住屋問題，讓他們循房屋階梯實現向上流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增加公屋供應、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數量、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及提升市民居住質素**的措施，**包括**

協助有能力的公屋居民置業、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提高資助出售房屋單位面積下限；另一方面，政府應有序落實解決劏房問題的措施，包括推行‘簡樸房’出租制度時，做好居民的安置工作，以及研究把部分過渡性房屋用作低門檻及設有固定租期的社會房屋，以擴大住屋安全網，讓基層市民有更多住屋選擇。

註：梁文廣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陳穎欣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讓市民樂業安居，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房屋階梯，並透過不同的房屋政策，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鑒於造地建屋需時，為盡快改善市民居住情況，包括紓緩基層住戶住屋**及青年置業**問題，讓他們循房屋階梯實現向上流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增加公屋供應、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數量、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的措施，**例如增設支援青年置業的專項計劃**；另一方面，政府應有序落實解決劏房問題的措施，包括推行‘簡樸房’出租制度時，做好居民的安置工作，**尤其是有兒童的劏房家庭**，以及研究把部分過渡性房屋用作低門檻及設有固定租期的社會房屋，以擴大住屋安全網，讓基層市民有更多住屋選擇。

註：陳穎欣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洪雯議員修正的議案

房屋問題是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房屋階梯，並透過不同的房屋政策，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鑒於造地建屋需時，為盡快改善市民居住情況，包括紓緩基層住戶**乃至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讓他們循房屋階梯實現向上流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增加公屋供應、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數量、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的措施，**以回應不同階層的住屋需求，並鼓勵市民實現階層跨越**；另一方面，政府應有序落實解決劏房問題的措施，包括推行‘簡樸房’出租制度時，做好居民的安置工作，以及研究把部分過渡性房屋用作低門檻及設有固定租期的社會房屋，以擴大住屋安全網，讓基層市民有更多住屋選擇。

註：洪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梁毓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房屋階梯，並透過不同的房屋政策，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鑒於造地建屋需時，為盡快改善市民居住情況，包括紓緩基層住戶住屋問題，讓他們循房屋階梯實現向上流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增加公屋供應、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數量、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的措施，**包括向有住屋需要的青年和夾心階層家庭推出更多不同的置業或按揭方案，協助他們置業安居，改善居住環境**；另一方面，政府應有序落實解決劏房問題的措施，包括推行‘簡樸房’出租制度時，做好居民的安置工作，以及研究把部分過渡性房屋用作低門檻及設有固定租期的社會房屋，以擴大住屋安全網，讓基層市民有更多住屋選擇。

註：梁毓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蘇長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房屋階梯，並透過不同的房屋政策，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鑒於造地建屋需時，為盡快改善市民居住情況，包括紓緩基層住戶住屋問題，讓他們循房屋階梯實現向上流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增加公屋供應、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數量、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的措施，**包括將分配的人力及財政資源集中體現在各類公營房屋的興建速度上，以及分配好有關房屋的供應比例**；另一方面，政府應有序落實解決劏房問題的措施，包括推行‘簡樸房’出租制度時，做好居民的安置工作，以及研究把部分過渡性房屋用作低門檻及設有固定租期的社會房屋，以擴大住屋安全網，讓基層市民有更多住屋選擇。

註：蘇長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